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1)



年 報
2014





目錄

- ★ 2 公司資料
- ★ 4 主席報告
-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2 企業管治報告
- ★ 30 董事報告
- ★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50 財務狀況表
- ★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3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Direk Lim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陳嬋玲女士

公司秘書

周俊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周俊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海于先生
李魁隆先生
向碧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浩文博士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0樓D及E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e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

股份代號

491

本人謹代表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以及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最大百分比。本集團預期在可見之未來亦將如此。

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已發行之兩部合拍電影「笑功震武林」及「惡戰」。

本集團將繼續為大中華地區製作優質電影及電視節目，尤以中國大陸為重點市場。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擴展電影及電視製作市場，加上國內票房持續增長，管理層深信電影及電視製作於中國大陸之發行業務潛力龐大。

於回顧年度內，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放緩，此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儘管音樂製作業務僅佔本集團總盈利之一小部分，然而有關業務擔當重要角色，可以大大提升藝人及本集團整體之知名度。

主席報告 (續)

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復甦趨勢不明朗，本集團來年將面對重重困難。只要我們謹慎監管及控制成本和風險，我們對旗下之核心業務依然持審慎樂觀態度。

我們深信好故事及優質製作定會備受觀眾歡迎。因此，我們將為自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項目嚴選富有吸引力的故事及劇本。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晉人才加入本集團之藝人及模特兒行列，同時將不斷培訓現有藝人及模特兒團隊之專業技能。此外，我們會盡力為旗下藝人及模特兒物色及爭取可提高曝光率的工作機會。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努力及持續貢獻，以及給予本人鼎力支持。本人期待在精銳團隊之努力下取得業務增長，並帶領本集團邁進新里程，繼續專注提高財政及營運效率，致力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佳業績。

代表董事會
馬浩文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5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約23,300,000港元上升約133.5%。本集團年內之毛利約為12,100,000港元，較去年約9,400,000港元上升約28.7%。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電影及電影節目製作之營業額增加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淨收益約9,700,000港元。本集團去年並沒有錄得任何出售投資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64,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54,1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3,700,000港元。年內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已發行之兩部內地合拍電影的市場推廣成本增加所致。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54,700,000港元虧損，本集團錄得約65,100,000港元年內虧損。

其他經營支出由去年約37,6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約43,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就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年內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5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0.13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每股虧損約0.13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v)證券投資；及(vi)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1,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約17,200,000港元增加約138.4%。本集團自該等業務取得之毛利約為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則約為7,400,000港元。年內此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年內發行之兩部合拍電影「笑功震武林」及「惡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總賬面淨值約為64,300,000港元。於年內就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4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製作中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總額約為18,500,000港元。

表演項目製作

年內，本集團舉辦了多個宣傳表演項目。表演項目製作於年內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800,000港元，而去年之營業額則約為600,000港元。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管理多名藝人及模特兒。

本集團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於年內產生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而去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音樂製作

年內，本集團音樂專輯製作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00,000港元。

儘管音樂製作僅佔本集團總盈利之一小部分，惟為旗下藝人製作音樂專輯，以提高本集團旗下藝人之知名度及本集團之形象。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及4,6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主要為年內已出售證券投資之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約為零及1,800,000港元。

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

本集團於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之5%權益仍繼續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之權益低於20%，惟於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綫網絡之董事會均有代表，故本集團對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綫網絡仍保留重大影響力。

市場地域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收益分別約為20,6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37.9%及48.5%。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大陸加強及開拓其電影及電視製作之發行渠道。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及擴展電影及電視製作市場，加上國內票房持續增長，本集團深信電影及電視製作於中國大陸之發行業務潛力龐大。

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復甦趨勢不明朗，本集團來年將面對重重困難。我們對香港電影及電視製作業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為自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嚴選故事及劇本。本集團亦將對電影及電視項目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此外，本集團一直於市場物色不同娛樂相關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生效。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8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240,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10。

根據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以配售新股方式按每股普通股0.061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249,000,000股普通股，於年內籌集約1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配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4,600,000港元，年內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年內以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股份供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45,014,801股普通股股份，籌集約306,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500,000港元。本公司已計劃將所得款項保存於銀行及用於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或於發現其他娛樂事業拓展機遇時用於將其業務拓展至娛樂相關投資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約為10,000,000港元，按貸款銀行之最優惠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年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398,2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金融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

倘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新投資或償還其財務責任，則董事會將考慮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出售本集團之現有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年內，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音樂專輯製作、表演項目製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銀行透支形式之借貸亦是以港元結算。

由於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僱員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全部位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之評核而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1.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栢源電子有限公司(「栢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栢源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栢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投資者以及僱員提供「問責、負責及具透明度」之制度。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守則」)。董事會不時審閱其守則，以確保持續遵守《企管守則》。

除下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所列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構成多元化，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層為三十六歲至六十四歲。馬浩文博士為本公司主席。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集合管理、媒體及娛樂行業、會計及財務以及企業發展方面之專才，多元化成員組合擁有不同年齡、性別、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專業經驗。所有董事在廣泛業務領域均具有廣泛資歷及經驗，有利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王鉅成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志超先生之叔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彼此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促進企業發展和設定政策與目標。每名執行董事均獲指派特定職責，以提升本公司之效率：

- 主席馬浩文博士負責制訂本公司之長遠目標及策略。彼為董事會領導人，角色是監察董事會在達成本公司長遠目標及策略方面之效率。
- 董事總經理王鉅成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管理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為本公司物色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機會。
- 王志超先生及Direk Lim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一般管理。

按董事職類劃分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以及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歷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之職務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要職責及所投放之時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姓名	舉行董事會 會議總次數	個別董事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17	
執行董事		
馬浩文(主席)		16
王鉅成(董事總經理)		15
王志超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		17
伍海于		16
向碧倫		15

董事會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部編製及保存，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有明顯區分，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擔任。主席負責本公司之長遠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管理整個董事會，並確保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確立，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管理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以及以行政總裁身份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於彼等各自之聘任書內指定任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再無指定任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按照現時建議，李先生和伍先生將於將會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故本公司延遲與彼等訂立列明各自任期之新聘任書，直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就彼等各自之續聘事宜分別提呈決議案。由於李先生和伍先生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部分時間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已與向碧倫先生訂立委任書。根據該等委任書，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多於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年內，主席曾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董事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及在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責任方面之貢獻。

管理層職能

一般而言，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交由管理層負責，惟若干事項則特別留待董事會決策。該等事項包括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方向及長遠目標、批准全年業務計劃、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投資、關連交易及資本項目、重要人力資源問題、初步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釐定中期及末期股息、委任董事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年度評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設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甄選董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持續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及就任何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作出建議。新董事之委任須留待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實施及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之所需技能與經驗及適當知識，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推行策略、經營運作、應對挑戰及把握機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建議前，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處事技巧、資歷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儘管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已於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逾九年，惟彼等並無擔當本公司任何管理角色。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多年來於任期內一直運用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委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新增之董事名額)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人數之董事(於釐定董事人數時，於該年委任之董事不計算在內)，而倘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惟儘管有任何規定，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馬浩文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馬浩文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頁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之人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之效力。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過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姓名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	個別委員會成員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2	
馬浩文(主席)		2
李魁隆		2
伍海于		2
向碧倫		1

入職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初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切合實際需要之引導，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在本公司之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籌辦一次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行之有關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培訓課程。馬浩文博士、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均參加該培訓課程，而王鉅成先生確認，彼已細閱就上述培訓課程分發之材料。

此外，李魁隆先生亦曾出席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安排之相關研討會。伍海于先生曾出席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籌辦之相關研討會。王志超先生曾出席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籌辦之相關研討會。王鉅成先生已確認，彼已細閱與彼擔任董事角色有關之閱讀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周俊文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可能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者)於處理本公司證券時所遵循和遵守之守則及指引。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之守則及指引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僱員未有遵守守則及指引。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之責任在於編製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書載於本年報第45頁及第46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李魁隆先生及向碧倫先生，並委任伍海于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頁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之透明度，並檢討及審批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職務之補償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過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姓名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	個別委員會成員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伍海于(主席)		1
李魁隆		1
向碧倫		1

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部編製及保存，可隨時供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要包括：

- 考慮及確認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 根據本公司全體員工之個別表現，並考慮其直屬上司之建議，檢討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彼等月薪及酌情花紅之酌情增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檢討(包括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向王鉅成先生支付1,000,000港元之花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李魁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在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有關財務事宜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頁上查閱。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7(a)條，董事會亦議決採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恰當行為之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真誠關注有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等財務資料、財務申報原則及慣例；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確定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檢討彼等之審核範圍及申報責任；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過四次會議，主要審閱核數師之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資源充足情況、會計職員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續)

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姓名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	個別委員會成員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4	
李魁隆(主席)		4
伍海于		4
向碧倫		3

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部編製及保存，可隨時供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查閱。

防止賄賂委員會

防止賄賂委員會(「防止賄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及馬浩文博士。王鉅成先生為防止賄賂委員會主席。

防止賄賂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於考慮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之條文後，建立有關防止賄賂事宜之應用標準及審批程序。防止賄賂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防止賄賂事宜。

防止賄賂委員會(續)

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防止賄賂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姓名	個別委員會成員	
	舉行防止賄賂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	出席防止賄賂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王鉅成(主席)		1
馬浩文		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總額列於下表：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法定審核費用	6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之費用：	
(i) 審閱中期業績公佈	120,000港元
(ii) 編製會計師報告(附註)	168,800港元
總額	888,800港元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董事會已同意審核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本財政年度內已委聘國衛稅務有限公司編備報稅表，總費用為150,000港元。

附註：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九(9)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編製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對成功經營及日常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能協助公司達成其業務目標。除協助達致業務目標，內部監控亦充當預警系統，通報任何可能妨礙達致有關業務目標之障礙。內部監控應有助於肩負監控職責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並作為一種工具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充份資料，以便彼等作出正確業務決策及履行彼等之法定責任。

考慮到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基本框架提供一般指引及建議。內部監控主要目標包括：

- 保障資產
- 確保財務記錄及報告完整、準確及有效
- 促進依循政策、程序、法規及法例
- 促進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活動－財務、營運及遵例之監控：

財務

有效財務監控乃內部監控至關重要之一環。財務監控能協助識別及管理負債，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在無必要情況下涉及可以避免之財務風險，亦有利於保障資產，使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遭受損失，包括防止及偵測欺詐及錯誤情況出現。

為達到有效之財務監控，本公司已制訂及實行一套措施以加強現金流量控制。所有付款均須進行適當審查及批核。本公司應置存妥善之會計及財務記錄以支持財務預算、每月管理賬目及報告。

本公司應有可靠之中期及全年報告。本公司之資產應妥善記錄、存置及使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營運

有關本公司之娛樂及媒體業務方面，本公司已制訂多套原則及程序供不同部門遵循，該等部門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部、音樂製作部、模特兒管理部及藝人管理部。預期透過執行上述原則及程序，製作程序及預算審批程序將更具透明度及效率。

此等原則及程序包括制訂製作計劃及預算，制訂監察及審批程序，制訂持續監察系統，以監察及點算製作中之音樂及電影、其製作成本支出及指引。

遵例

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刊發。

本公司已委聘力恒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力恒顧問服務」)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效率。力恒顧問服務已編製了一份報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對本公司所執行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檢討結果，並協助識別任何須關注之重要方面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舉報政策

為遏止不恰當行為及提升良好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僱員及其他人士舉報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恰當行為引起高度關注。

操守準則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公司致力於業務中秉持高水平之正直誠信標準。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提供有關營商之道之指引，並列出各董事、經理、高級人員、顧問以及全職及兼職僱員應負之責任及應有之行為，主要條文涵蓋商業道德、利益衝突、防止賄賂、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欺詐、證券交易、記錄存置、財務監控及披露以及舉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i)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i)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i)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繼續實行積極政策，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並持續檢討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取得本公司整體業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有效之溝通制度。高級管理層負責不時回應股東／公眾投資者或傳媒之查詢。本公司亦設有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公佈、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絡詳情。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網頁提供另一有效途徑，使公眾投資者可以方便快捷方式取得本公司資料。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良機。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核數師與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最近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持續對話，並回答股東之所有提問。

與股東之溝通(續)

董事會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姓名	舉行股東大會 總次數	個別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2	
執行董事		
馬浩文(主席)		2
王鉅成(董事總經理)		2
王志超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		2
伍海于		2
向碧倫		2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股東可：(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2)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3)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本節內容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為準。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及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於遞交該要求日期後不超過2個月之日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要求人士所召開之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有意查詢上述程序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聯絡詳情載於下文第2.1段。

股東權利(續)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 2.1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0樓D及E室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 info@seecorphk.com

電話號碼： (852) 2542 2212

傳真號碼： (852) 2544 2212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 3.1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
- 3.2 一般而言，在下文第3.3段之規限下，除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不得於股東大會（不論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然而，倘議案乃為修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現行決議案，且修訂屬通告範疇內，則有關修訂可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就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純粹屬修正明顯錯誤之文字修訂除外）一概不予考慮，亦不作表決。
- 3.3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股東權利(續)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續)

3.4 根據第3.3段提出之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且：

- (i) 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及
- (ii) 連同要求遞交或呈交董事會合理認為足以應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之開支之款項。

3.5 倘書面要求完備，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於股東周年大會議程中納入決議案；或(ii)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而內容有關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之陳述書。反之，倘要求無效或所涉股東未有呈交足夠款項以應付本公司於第3.4(ii)段所述之開支，則所涉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且因此不會將擬提呈之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就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

3.6 任何此等擬提呈決議案之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之副本，須經由任何獲准用於送達會議通告之方式，向每一名有權獲發送會議通告之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之通知，則須經由任何獲准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之通知；惟該副本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知(視乎情況而定)須經由相同方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送達或發出，而倘於當時送達該副本或發出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有意查詢上述程序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聯絡詳情載於上文第2.1段。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更改。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v)證券投資；及(vi)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款項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48頁及第5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第52頁及第53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及將任何款額撥入儲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12。

董事報告 (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Direk Lim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陳嬋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馬浩文博士(「馬博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等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Direk Lim先生及陳嬋玲女士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年度獨立確認書，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已評定及信納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之獨立性，而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因素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36頁至第44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所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指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因其他理由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浩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604,236	1.58%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且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除外)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因其他理由而已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7.3%，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7.6%。此外，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63.8%，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4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披露規定，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述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 公司名稱	公司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 業務描述	董事在有關公司內 擁有之權益性質
王鉅成(直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止)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	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期末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馬浩文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馬博士於金融業積逾十八年經驗，在管理方面亦擁有多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

馬博士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彼亦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參與者。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彼於本公司23,604,23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馬博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彼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加以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執行董事(續)

王鉅成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三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

王先生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辭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志超先生之叔叔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王先生已收取花紅付款1,000,000港元外，彼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其他利益，因為彼已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其服務協議之董事酬金1,200,000港元。彼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執行董事(續)

王志超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曾參與合併與收購、首次公開招股及集資活動等多項業務。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王鉅成先生之姪兒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彼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加以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執行董事(續)

Direk Lim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Li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Lim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而彼於多間公司／機構擔任董事及顧問之職務。

Lim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止。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期間，Lim先生擔任泰國總理差瓦立將軍之顧問。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亦擔任泰國參議院交通及通信，銀行和金融機構常務委員會的顧問。Lim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Li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Lim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Lim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Lim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Lim先生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花紅付款或其他利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審閱彼之董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隨後獲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irling之會計深造文憑。彼在會計業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在蘇格蘭Ernst & Whinney取得會計師資格後，曾擔任多間主要跨國公司之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李先生為李魁隆會計師行(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並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超過十二年。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曾任中部大觀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終止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220,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伍海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伍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的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

伍先生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伍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190,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向碧倫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先生考獲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成為特許項目管理測量師，亦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香港商場管理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籌劃國內房地產項目，於國內人脈廣博。向先生曾參與國內超過一百個土地發展項目，故對國內市場特別是華南地區具有深切了解。除於國內房地產市場發展外，彼亦於加拿大及東南亞區之房地產發展業擁有多年經驗。此外，向先生於一般管理及政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向先生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190,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嬋玲女士，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生效。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陳女士亦為另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普滙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退任。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女士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花紅付款或其他利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審閱彼之董事酬金。

高級管理層

王日祥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Grand Class Investment Limited、Seethru Limited及See Base Limited董事，惟繼續擔任劇王朝有限公司及影王朝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王先生是在創造驕人票房及開創電影拍攝先河方面均具有巨大影響力的香港著名導演、監製及編劇。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中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在香港影視界具三十年以上經驗，曾製作超過100套電影及電視劇集。其部分知名電影作品系列包括「追女仔」、「賭神」及「古惑仔」，全部均能締造新票房記錄及開創香港電影新潮流。彼曾榮獲UA院線頒發一九八五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最高票房電影導演獎項。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7頁至第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必須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本行之意見，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實施有關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評估。於作出上述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就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可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妥善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此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54,437	23,253
銷售成本		(42,364)	(13,848)
毛利		12,073	9,405
其他收益	9	3,379	2,049
分銷成本		(13,650)	(4,714)
行政開支		(22,871)	(25,020)
其他經營支出	10	(43,357)	(37,6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810
經營虧損	10	(64,426)	(54,074)
財務成本	11	(625)	(621)
除稅前虧損		(65,051)	(54,695)
稅項	13	-	-
年內虧損		(65,051)	(54,6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5,051)	(54,695)
年內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	(66,832)	(52,842)
非控股權益		1,781	(1,853)
		(65,051)	(54,695)
全面虧損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832)	(52,842)
非控股權益		1,781	(1,853)
		(65,051)	(54,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5	(0.13)港元	(0.13)港元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0,348	21,106	21,8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7,384	7,384	7,3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	-	-
應收貸款	23	-	10,000	10,000
		27,732	38,490	39,187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24	64,349	122,709	14,089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25(a)	18,538	99,972	227,230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25(b)	455	659	597
存貨	26	-	-	6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7	10,348	4,849	5,8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	4,615	2,805
應收貸款	23	10,000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398,175	33,188	87,563
		501,865	265,992	338,1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0	35,219	53,965	72,232
銀行透支—有抵押	31	9,961	10,032	9,943
		45,180	63,997	82,175
流動資產淨值		456,685	201,995	255,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417	240,485	295,180
資產淨值		484,417	240,485	295,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4,945	12,455	12,455
儲備		485,780	246,119	298,961
		500,725	258,574	311,416
非控股權益		(16,308)	(18,089)	(16,236)
		484,417	240,485	295,1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鉅成先生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執行董事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8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23,118	23,070
		23,186	23,10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7	267	3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372,858	30,590
		373,125	30,9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0	6,483	8,401
		6,483	8,401
流動資產淨值		366,642	22,548
資產淨值		389,828	45,6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4,945	12,455
儲備	33	374,883	33,197
		389,828	45,65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鉅成先生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執行董事

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繳納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如之前所呈報)	12,455	717,027	50	-	(419,933)	309,599	(16,236)	293,363
調整(附註2)	-	-	-	-	1,817	1,817	-	1,81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重列)	12,455	717,027	50	-	(418,116)	311,416	(16,236)	295,180
年內虧損(重列)	-	-	-	-	(52,842)	(52,842)	(1,853)	(54,6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2,842)	(52,842)	(1,853)	(54,6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2,455	717,027	50	-	(470,958)	258,574	(18,089)	240,485
年內虧損	-	-	-	-	(66,832)	(66,832)	1,781	(65,0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6,832)	(66,832)	1,781	(65,051)
配售股份	2,490	12,699	-	-	-	15,189	-	15,189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	(638)	-	-	-	(638)	-	(638)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	(13,450)	(729,088)	-	742,538	-	-	-	-
轉撥以撤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	-	-	(683,880)	683,880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3,450	293,213	-	-	-	306,663	-	306,663
供股之股份發行開支	-	(12,231)	-	-	-	(12,231)	-	(12,2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945	280,982	50	58,658	146,090	500,725	(16,308)	484,417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源自註銷已購回股份及相應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

(iii) 繳納盈餘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指由於股本削減以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之股本重組(如附註33所詳述)而進行多次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而從資本賬轉撥之金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 於以下情況, 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i) 本公司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或(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5,051)	(54,695)
調整項目：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721	5,703
— 電影版權	41,636	31,565
—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	126
存貨之撇減	—	210
利息收入	(167)	(118)
利息開支	625	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	787
電影版權攤銷	39,424	9,815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3,014)	(1,477)
撥回有關存貨之撇減	(1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335	(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952	(9,343)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減少／(增加)	58,734	(22,742)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減少／(增加)	204	(188)
存貨減少／(增加)	120	(14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4,091)	(3,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4,615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18,746)	(18,267)
營運產生／(所用)現金	56,788	(53,831)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6,788	(53,8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52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8)	(1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淨款項	294,432	-
配售股份所得淨款項	14,551	-
已付利息開支	(625)	(621)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8,358	(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65,058	(54,4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56	77,62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214	23,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8,175	33,188
銀行透支	(9,961)	(10,032)
	388,214	23,156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0樓D及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近位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除外，其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該等修訂准許本集團提早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有關本集團之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已符合經修訂披露規定。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資安排分為合資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於有關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合資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資業務，則逐項確認，惟以合資業務方於合資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資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營企業，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改變本集團有關其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該等合營企業之前利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內列作經重列比較金額)之財務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續)

	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財務狀況之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經重列 千港元
如之前所呈報 千港元	之追溯影響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04	(1)	21,8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84	-	7,3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應收貸款	10,000	-	10,000
電影版權	14,089	-	14,089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227,230	-	227,230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597	-	597
存貨	67	-	6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817	-	5,8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05	-	2,8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672	(109)	87,56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74,159)	1,927	(72,232)
銀行透支－有抵押	(9,943)	-	(9,943)
淨資產	293,363	1,817	295,180
累計虧損	(419,933)	1,817	(418,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續)

	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狀況之影響		
	如之前所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 之追溯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6	-	21,1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84	-	7,3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應收貸款	10,000	-	10,000
電影版權	122,709	-	122,709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99,972	-	99,972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659	-	659
存貨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4,849	-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15	-	4,6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286	(98)	33,18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5,096)	1,131	(53,965)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032)	-	(10,032)
淨資產	239,452	1,033	240,485
累計虧損	(471,991)	1,033	(470,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續)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之影響		
	如之前所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 之追溯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3,253	–	23,253
毛利	9,405	–	9,405
其他收益	2,449	(400)	2,049
行政開支	(25,378)	358	(25,020)
其他經營支出	(36,861)	(743)	(37,604)
財務成本	(622)	1	(621)
除稅前虧損	(53,911)	(784)	(54,695)
年內虧損	(53,911)	(784)	(54,695)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之影響		
	如之前所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 之追溯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出量	(53,841)	10	(53,831)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量	(12)	–	(12)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量	(622)	1	(621)
現金淨流出量	(54,475)	11	(54,46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於附註15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當中特別規定須於末期財務報表中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披露。

除上述者外，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除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應用對沖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績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度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包括少數例外情況)。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大影響涉及因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部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不一致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惟未能說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一項統稱，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該等進展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值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及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層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不到大部分，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由其購入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止計算在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會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令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日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時之成本。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代表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一家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根據每項交易而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因於計量期間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屬於權益類別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式適用於該權益獲出售時)。

倘於業務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期末仍未完成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則已存在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當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該等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確認其未來所佔虧損。本集團僅在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支付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g)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設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金額，則會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於釐定出售所得損益時會包括商譽應佔金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將該資產達到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以及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修復該項目所處場地之初步估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修理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示該開支已令預期自使用該資產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多，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在建設之過程中，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則再包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已完成並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會確認折舊，以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資產可用年期內撇銷資產之成本減除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	按租期
樓宇	: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20%
汽車	:	20%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i)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指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作複製、發行及再授特許用途，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年內實際賺取之收入與發行電影版權估計可得總收入之比例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電影版權之攤銷不會超過兩年。倘出現任何減值，則未攤銷結餘會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j)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指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電視連續劇及音樂唱片，以截至當日已產生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於完成時轉撥至電影及音樂製作版權。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且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則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藝人合約權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類別概述如下：

(i) 藝人合約權利

藝人合約權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合約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ii) 商標

商標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用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直接原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m)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將按如下準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貨物銷售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授出電影及電視節目發行權之收入於電影之母帶交付客戶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提供模特兒及藝人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表演項目製作之收入於表演項目完成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證券投資銷售之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根據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等海外業務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喪失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喪失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之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確認。

(o) 租賃

凡合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有系統之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獨立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會按租賃在開始時土地部分租賃權益和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在租金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歸類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除外)之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出售；或
- (ii) 其於初次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其為一種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可能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之一致性；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值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一項。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就其確認之利息極少)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其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i) 發行商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或
- (ii) 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需債務重組；或
- (iv) 財政困難令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此外，對於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不能獨立地評估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9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關係到拖欠應收賬款之全國性或地區性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能在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被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之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時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由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引起之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有抵押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會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金額，按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上述兩個部分之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金額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上述兩個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盈利之差別在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若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就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部分資產而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r)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則本集團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本集團能確定一個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金額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之借貸中列示。

(t)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導致本集團將有可能須結清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期末就結清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金額即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且甚為肯定能收取彌償及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由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能全面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將無須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不會確認或然負債，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變為可能，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由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所確定。本集團不會確認或然資產，惟會於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對流入甚為肯定時，則會確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現值列賬。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 (iii)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權益。
- (iv) 終止聘用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w)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某個別人士屬下列情況，則該個別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
 - (2) 可以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或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或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或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或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某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x)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加入有關資產之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就有待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

本集團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對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於釐定是否需減值時，本集團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當對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可收回性有懷疑時，將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特殊減值虧損撥備，撥備金額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之差額。

(ii)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均檢討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賬齡分析。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於報告期期末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算毛利率以及按電影及音樂發行及製作行業過往常規、經驗及預期估計之營業額。該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未來年度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電影版權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均會參考估計從每部電影所得之收入總額預測，而檢討每項電影版權之賬面金額，而上述收入預測乃基於以往表現及男女主角過去票房紀錄、電影種類、預先所作市場調查、預計放映電影之影院數目以及家居娛樂、電視及其他配套市場之預期表現，以及未來銷售之協議等各項因素相加而作出。本集團會持續根據消費者需求之轉變評估每項電影版權之餘值。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賬之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性過時而估計可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對可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417,828	46,953	102,56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615	2,8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180	63,997	82,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373,060	30,79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83	8,40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有抵押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自之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合適之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所面臨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和負債以外幣計值，這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886	7,665	5,337	6,58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貶值5%之敏感度。5%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調整其於年底之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在下表中，正數反映若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盈利將會增加。若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盈利將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餘額將會是正數。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或虧損(附註)	127	54

附註：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現金流量對沖之未償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幣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之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整個年度之風險。以人民幣計值之營業額具有季節性，而於財年之最後一季度確認之營業額較少，導致於報告期末之人民幣應收款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自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31)。本集團之政策是保持以浮動利率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期末之有抵押銀行透支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之未平倉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平倉。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之水平，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減少／增加約5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有抵押銀行透支之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管理層透過維持各種範疇及回報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造船業及證券交易行業股本證券。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一三年：上升/下降5%)，則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不會減少/增加(二零一三年：虧損減少/增加約231,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出售。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權利被延遲或受到限制。本公司之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此等銀行之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甚微。

除存放於數家銀行之流動資金具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分佈在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現金、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載有銀行借貸到期日及與之有關之流動資金要求之報告定期向管理層發出以供審閱。必要時，管理層將增加銀行借貸或對其進行再融資。

下表詳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如屬浮動利率，則基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付款之日期而釐定。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外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35,219	-	-	35,219	35,219
銀行透支—有抵押	5%	10,459	-	-	10,459	9,961
合計		45,678	-	-	45,678	45,1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53,965	-	-	53,965	53,965
銀行透支—有抵押	5%	10,534	-	-	10,534	10,032
合計		64,499	-	-	64,499	63,99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重列)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72,232	-	-	72,232	72,232
銀行透支—有抵押	5%	10,440	-	-	10,440	9,943
合計		82,672	-	-	82,672	82,175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6,483	-	-	6,483	6,4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8,401	-	-	8,401	8,401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及賣出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所報價格計算。倘未能取得有關價格，則運用適用孳息曲線對非期權衍生工具使用工具年期及運用期權定價模型對期權衍生工具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外幣遠期合約使用與合約到期狀況相符之所報遠期匯率及衍生自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量。利率掉期以根據衍生自所報利率之適用孳息曲線估計及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者)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顯示本集團須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已按照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層:

- 第1層公平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平值計量來自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3層公平值計量來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顯示按公平值計量架構分類並按公平值記錄之金融工具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15	—	—	4,615

第1,2及3層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任何轉撥。

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如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市場交易之價格,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入價。此類工具分類於第1層。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新造借貸及償還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債務(附註i)	9,961	10,032	9,943	-	-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398,175)	(33,188)	(87,563)	(372,858)	(30,590)
淨債務	(388,214)	(23,156)	(77,620)	(372,858)	(30,590)
權益(附註ii)	500,725	258,574	311,416	389,828	45,65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債務對權益比率	2%	4%	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詳見附註31。
-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下列各項之收益：(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及(v)證券投資。年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40,960	17,203
表演項目製作	768	579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3,002	5,233
音樂製作	43	238
證券投資	9,664	—
	54,437	23,253

8.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了符合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 表演項目製作
-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 音樂製作
- 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分類收益	40,960	768	3,002	43	9,664	54,437
分類業績	1,536	22	815	36	9,664	12,073
利息收入						167
撥回減值虧損	2,997	-	4	133	-	3,134
未攤分收益						78
未攤分企業開支						(12,564)
分銷成本	(12,617)	-	(877)	(156)	-	(13,650)
行政開支	(9,792)	-	(451)	(64)	-	(10,307)
其他經營開支	(41,663)	-	(1,694)	-	-	(43,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經營虧損						(64,426)
財務成本						(625)
除稅前虧損						(65,051)
稅項						-
年內虧損						(65,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重列)						
分類收益	17,203	579	5,233	238	-	23,253
分類業績	7,388	43	1,769	205	-	9,405
利息收入						118
撥回減值虧損	26	-	1,451	-	-	1,477
未攤分收益						454
未攤分企業開支						(13,677)
分銷成本	(3,600)	-	(449)	(665)	-	(4,714)
行政開支	(10,581)	(383)	(348)	(31)	-	(11,343)
其他經營開支	(34,552)	-	(2,716)	(336)	-	(37,6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810	1,810
經營虧損						(54,074)
財務成本						(621)
除稅前虧損						(54,695)
稅項						-
年內虧損						(54,695)

在上表呈報之分類收益是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二零一三年: 無)。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得之盈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公司法律專業費用及財務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03,050	-	755	468	14,282	118,555
未攤分資產						411,042
綜合資產						529,597
分類負債	21,864	-	6,256	580	-	28,700
未攤分負債						16,480
綜合負債						45,18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分類資產	227,645	-	1,239	688	4,624	234,196
未攤分資產						70,286
綜合資產						304,482
分類負債	37,487	1,387	6,727	900	5	46,506
未攤分負債						17,491
綜合負債						63,997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重列)						
分類資產	245,386	-	4,081	733	2,813	253,013
未攤分資產						124,342
綜合資產						377,355
分類負債	39,320	644	10,144	658	2	50,768
未攤分負債						31,407
綜合負債						82,175

為了監察分類之表現及於不同分類分配資源：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其他未攤分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未攤分企業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電影及 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 項目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68	-	-	-	-	72	140
電影版權攤銷	39,424	-	-	-	-	-	39,424
折舊	318	-	1	-	-	244	56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	27	-	1,694	-	-	-	1,721
— 電影版權	41,636	-	-	-	-	-	41,636
—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	-	-	-	-	-	-
有關存貨之撇減	-	-	-	-	-	-	-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2,997)	-	(4)	(13)	-	-	(3,014)
撥回有關存貨之撇減	-	-	-	(120)	-	-	(120)
二零一三年(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84	-	6	-	-	-	90
電影版權攤銷	9,815	-	-	-	-	-	9,815
折舊	350	-	15	-	-	422	787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	2,987	-	2,716	-	-	-	5,703
— 電影版權	31,565	-	-	-	-	-	31,565
—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	-	-	126	-	-	126
有關存貨之撇減	-	-	-	210	-	-	210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26)	-	(1,451)	-	-	-	(1,477)
撥回有關存貨之撇減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區)	20,614	15,2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422	3,181
馬來西亞	2,181	2,152
其他	5,220	2,652
	54,437	23,253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超過90%之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沒有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分析。

(e) 主要客戶資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產生之收益約為40,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03,000港元)。來自一名(二零一三年：二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約為26,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3,166,000港元及3,115,000港元)。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利息收入	115	110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0)	3,014	1,477
撥回有關存貨之撇減(附註10)	120	-
銀行利息收入	52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雜項收入	78	384
	3,379	2,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經營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達致：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7	33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4)	39,424	9,815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563	7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附註34)	1,988	2,01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721	5,703
— 電影版權*(附註24)	41,636	31,565
—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附註25(b))	—	126
就存貨之撇減*(附註26)	—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35	(70)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9)	(3,014)	(1,477)
撥回有關存貨之撇減(附註9)	(120)	—
匯兌虧損·淨額	36	7

* 該等項目之總額為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74	573
	574	573
銀行收費	51	48
	625	621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之分析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47	11,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	465
	11,392	12,43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另行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倘僱員於有權全數收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定額供款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參加為香港所有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另行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規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股票補償福利**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購股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稅項

當期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以及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之估計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重列)	
除稅前虧損	(65,051)		(54,69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10,733)	(16.5)	(9,025)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4	0.7	1,568	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	(0.2)	(1,925)	(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78	18.4	9,383	17.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89)	(2.4)	(1)	—
年內稅項支出	—	—	—	—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69,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50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盈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約66,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842,000港元)中，盈利約35,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41,83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6,832)	(52,842)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0,429	400,0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用以計算兩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的獎勵元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年度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於附註2內披露。會計政策變動僅影響本集團之業績，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變動。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向三位(二零一三年：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已付應付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	-	-	-	-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¹	-	-	1,000	-	1,000
王志超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220	-	-	-	220
伍海于先生	190	-	-	-	190
向碧倫先生	190	-	-	-	190
	600	-	1,000	-	1,600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	-	-	-	-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¹	-	-	-	-	-
王志超先生	-	-	-	-	-
吳育儀小姐 ²	-	836	-	7	8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220	-	-	-	220
伍海于先生	190	-	-	-	190
向碧倫先生	190	-	-	-	190
	600	836	-	7	1,443

1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 (1)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花紅付款1,000,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王鉅成先生放棄其董事酬金約1,200,000港元，彼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或其他利益。
- (2) 吳育儀小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刊載於上文。支付予餘下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僱員(其中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為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實物利益及其他津貼	5,689	4,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59
	5,750	4,569

該等僱員酬金之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4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藝人合約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1	120	2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1	120	2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攤銷按以下可用年期計算：

商標	5年
藝人合約權益	按合約年期

本公司

	商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於年終	81	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及於年終	81	81
賬面淨值：		
於年終	-	-

附註：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明確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五年內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長期租約下 於香港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重列)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321	7,558	1,426	3,096	650	27,051
添置	-	-	-	90	-	90
出售	-	-	-	-	(650)	(6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321	7,558	1,426	3,186	-	26,491
添置	-	-	-	140	-	140
出售	-	-	(913)	(93)	-	(1,0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321	7,558	513	3,233	-	25,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26	1,402	620	2,450	650	5,248
於年內扣除(附註10)	17	189	279	302	-	787
於出售時撥回	-	-	-	-	(650)	(6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3	1,591	899	2,752	-	5,385
於年內扣除(附註10)	17	189	192	165	-	563
於出售時撥回	-	-	(578)	(93)	-	(6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0	1,780	513	2,824	-	5,2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161	5,778	-	409	-	20,34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178	5,967	527	434	-	21,10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195	6,156	806	646	-	21,8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4,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78,000港元)及約5,7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67,000港元)之於長期租約下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13	1,644	2,157
添置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13	1,644	2,157
添置	-	72	7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3	1,716	2,2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07	1,501	1,908
於年內扣除	97	118	2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04	1,619	2,123
於年內扣除	9	29	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3	1,648	2,1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68	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	25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b)及附註(c))	7,384	7,384
	7,384	7,384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港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		分享盈利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非上市							
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控股」)	香港	1,085,867,759	5	5	5	5	在香港投資控股
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 (「無綫網絡」)	香港	2*	5	5	5	5	香港本地收費電視節目 服務
富安網絡有限公司(「富安」)	香港	1*	5	5	5	5	暫無業務

*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擁有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綫網絡之5%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所持權益少於20%，惟於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綫網絡之董事會均有代表，故本集團對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綫網絡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將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綫網絡入賬列為其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b)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於年終	7,384	7,384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一間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估值而評估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無須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商譽之估值乃根據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是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而估計之現金流量。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使用2%增長率(二零一三年：2%)以其持續價值代表。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14.33%	15.86%

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決定預算增長率。所使用之貼現率未計及稅項，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d)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00	1,359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4,541	380,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e)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7,056	197,045
非流動資產	83,160	52,783
流動負債	(566,204)	(480,829)
非流動負債	(737,096)	(744,077)
負債淨額	(1,053,084)	(975,07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	-
營業額	238,572	253,653
年內虧損	(78,006)	(27,173)
年內其他收入總額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8,006)	(27,17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f) 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本集團已確認其有意繼續向收費電視控股、無線網絡及富安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其到期之責任及負債。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投資香港付費電視市場之策略之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	5	5
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已收股息(附註a)	(5)	(5)	(5)
	-	-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港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		分享盈利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非上市							
超星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50	50	50	50	提供娛樂及宣傳服務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b)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摘錄自合營企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盈利	(17)	41	(455)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432)	(2,415)	(2,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c)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31	196	219
總負債	(4,904)	(5,036)	(5,141)
負債淨額	(4,873)	(4,840)	(4,922)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196	21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撥備)	(2,647)	(2,774)	(1,287)
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負債淨額	-	-	-
營業額	-	-	496
年內(虧損)/盈利	(33)	82	(910)
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
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	-	-
上述年內(虧損)/盈利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	-	-
所得稅開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d)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一間合營企業之負債淨額	(4,873)	(4,840)	(4,922)
分佔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	50%	50%	50%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	-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1)	(1)
附屬公司欠款	647,697	692,727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624,579)	(669,657)
	23,118	23,070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欠款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之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基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該等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之現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確認。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Any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物業持有
Cross Challe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ay Achie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e Str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
Enjo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uture A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and Cla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con International Mod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提供模特兒經理人服務
Media Plat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影王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於製作及發行電影及 製作電視節目
劇王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80%	投資於製作及發行電影及 製作電視節目
漢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演出項目管理服務
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於製作及發行電影及 製作電視節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漢音樂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製作音樂唱片及提供宣傳服務
漢星藝人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明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證券
潮人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00	-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潮藝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HK\$7,800	-	100%	投資控股
潮音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製作音樂唱片及提供藝人 宣傳服務
創星藝人/模特兒經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模特兒經理人服務
Wise Nov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股本。
- (ii)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 (iii)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一併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影王朝有限公司及劇王朝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呈列。此外，並無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資料須予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予收費電視控股	10,000	10,000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10,000)	-
於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10,0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墊付股東貸款總額10,000,000港元予收費電視控股。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25厘計息。收費電視控股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該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24. 電影版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439,182	289,182
轉讓自製作中之電影	62,700	150,000
轉撥至其他應收賬款	(5,000)	-
出售	(35,000)	-
於年終	461,882	439,1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316,473	275,09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10)	39,424	9,815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41,636	31,565
於年終	397,533	316,473
賬面值：		
於年終	64,349	122,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電影版權(續)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附註3(i)，本公司董事參照普敦國際評估所作之估值重新評估電影版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

估值乃根據電影製作完成後從電影版權之分授及發行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得出)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10.39%	10.23%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參考每部電影之可銷售性及當前市況，定期檢討其片庫之電影版權，以重新評估電影版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電影版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電影版權再授特許及發行以及電影製作完成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釐定，使用價值乃透過以各報告期末之貼現率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得出。

本公司董事決定，由於若干電影版權之可銷售性降低，故相關電影版權已減值，並參照普敦國際評估就電影版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作獨立估值，於本年度綜合損益中確認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約41,6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65,000港元)。有關減值主要來自票房及發行表現遠較管理層原先估計為差之若干電影。因此，管理層已據此重新估計該等電影將賺取之預期未來收入，並調整該等電影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25.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

(a)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972	227,230
添置	23,266	22,742
轉撥至電影版權	(62,700)	(150,000)
轉撥至其他應收賬款	(5,000)	-
出售	(37,000)	-
於年終	18,538	99,972

(b)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59	597
添置	50	774
轉撥至存貨	(254)	(586)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	(126)
於年終	455	65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應佔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

本集團乃按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製作中之電影製作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製作中之音樂製作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1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影音產品製成品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撇減存貨(二零一三年：210,000港元)(附註10)。

2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65	309	1,104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9,983	4,540	4,713	267	359
	10,348	4,849	5,817	267	35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90至180日之賒賬期(二零一三年：90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65	205	885	-	-
91至180日	-	104	219	-	-
181日以上	6,860	11,419	14,555	-	-
	7,225	11,728	15,659	-	-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6,860)	(11,419)	(14,555)	-	-
總計	365	309	1,10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超過180日但並無減值。

已逾期超過180日之約6,86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三年: 11,419,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14,555,000港元)已減值。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可能性時, 本公司董事曾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變動。因此, 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就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 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準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呆賬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年初	11,419	14,555	13,24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7	3,376	1,462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632)	(5,037)	-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3,014)	(1,475)	(154)
於年終	6,860	11,419	14,555

並無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準備。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4,615

於報告期期末,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參照自聯交所獲得之市場報價釐定的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8,175	33,188	87,563	372,858	30,59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短期存款乃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按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之年期存入銀行，並按其各自短期存款利率獲取利息。

3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84	5,477	2,519	-	-
應計費用	22,564	24,834	22,574	6,483	8,348
已收客戶按金	4,021	22,846	42,603	-	53
其他應付賬款	550	808	4,536	-	-
	35,219	53,965	72,232	6,483	8,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90日	506	178	–
91日或以上	7,578	5,299	2,519
	8,084	5,477	2,519

31.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間銀行給予透支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透支由本集團於長期租約下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約為14,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78,000港元)及5,7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67,000港元)作為抵押，按借貸銀行之最優惠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銀行透支之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245,460,891	12,455
配售股份(附註i)	249,000,000	2,490
股份合併(附註ii)	(1,345,014,802)	–
削減股本(附註iii)	–	(13,450)
供股(附註iv)	1,345,014,801	13,4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94,460,890	14,94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以每股普通股0.061港元之配售價格發行249,000,000股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生效。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行上文附註(ii)之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每股合併0.0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生效。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28港元之價格配售1,345,014,80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獲股東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

32.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認購價(可予調整)將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根據此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接納購股權所支付金額為1港元。有關購股權可在其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最多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於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12,454,608股份(本公司發行1,245,460,891股份之10%，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就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作出調整計算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17,027	50	–	(642,049)	75,028
年內虧損	–	–	–	(41,831)	(41,8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1,831)	(41,8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17,027	50	–	(683,880)	33,197
年內溢利	–	–	–	35,193	35,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5,193	35,193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附註a)	12,699	–	–	–	12,699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638)	–	–	–	(638)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 (附註b)	(729,088)	–	742,538	–	13,450
轉撥以撤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附註b)	–	–	(683,880)	683,880	–
供股產生之溢價(附註c)	293,213	–	–	–	293,213
供股之股份發行開支	(12,231)	–	–	–	(12,2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80,982	50	58,658	35,193	374,883

33.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以每股普通股0.061港元之配售價格發行249,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已進行如下股份重組步驟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
-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約13,450,000港元及729,088,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納盈餘；及
 -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餘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683,8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28港元之價格配售1,345,014,80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獲股東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有關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物業之		
已付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附註10)	1,988	2,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2	1,5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840
	875	2,39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商之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

35.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金額之資產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4,161	14,178
樓宇	5,778	5,967
	19,939	20,145

36.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提供約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WIIL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信貸中約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點所披露)。

36. 或然負債(續)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栢源電子有限公司(「栢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栢源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栢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期末，與聯繫人士之結餘及貸款予聯繫人士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附註23。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共同董事在子公司層面之實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藝人管理收入(附註)	562	-

附註:

該等交易乃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20	3,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2
	3,835	3,678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報告期期末後事項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於報告期期末後並無重大事件。

39.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經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9,366	28,858	33,880	23,253	54,437
除稅前盈利／(虧損)	88,605	(57,751)	27,534	(54,695)	(65,051)
稅項	-	-	-	-	-
年內盈利／(虧損)	88,605	(57,751)	27,534	(54,695)	(65,051)
盈利／(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719	(51,774)	30,679	(52,842)	(66,832)
非控股權益	(7,114)	(5,977)	(3,145)	(1,853)	1,781
	88,605	(57,751)	27,534	(54,695)	(65,051)

資產與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19,019	332,415	377,355	304,482	529,597
總負債	(228,861)	(64,769)	(82,175)	(63,997)	(45,180)
資產淨值	290,158	267,646	295,180	240,485	484,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97,272	280,737	311,416	258,574	500,725
非控股權益	(7,114)	(13,091)	(16,236)	(18,089)	(16,308)
	290,158	267,646	295,180	240,485	484,417